

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的钓鱼式情境研究

冉 锦 尹良秀 张玉媛 陈 露 张锦雯 张苏勤 付文静*

宜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化趋势下高校大学生受害风险高发,传统反诈教育存在高覆盖率与低转化率并存困境。本研究以社会学习理论与“人在情境中”框架为指导,采用混合研究方法,构建并验证“钓鱼式情境”反诈教育模式。研究通过三级介入路径,将仿真诈骗情境嵌入整合干预过程。该模式提升了学生诈骗识别率、情境应对效能与心理韧性,促成“校—警—家—社”多元主体协同反诈机制雏形,为社会工作介入公共安全教育提供可复制、可扩展实务范式,对完善高校风险教育长效机制有重要政策启示价值。

关键词:社会工作;反诈教育;钓鱼式情境;高校大学生

0 引言

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的当下,电信网络诈骗持续演变,呈现出技术隐蔽性强、场景针对性高、犯罪链条高度产业化的新趋势,高校大学生作为伴随互联网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虽熟悉网络环境但普遍存在社会经验不足、线上行为活跃的特点,自然成为诈骗分子重点瞄准的对象。根据教育部2023年通报,高校电信诈骗案件已占校园警情总量的38.4%,更值得警惕的是,有调查显示约10.3%的大学生曾遭遇网络诈骗,平均经济损失约500元,部分学生还因受骗金额较大出现抑郁情绪,甚至产生轻生念头(张丽娟,2022)。大学生遭受诈骗的风险与其日常行为特征密切相关,有数据显示超过六成学生曾在各类网络平台泄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约一成学生曾接听诈骗电话并按照对方指示完成转账操作(张丽娟,2022);从诈骗类型来看,刷单返利与冒充客服退款均占学生受害案件的37.04%,网络游戏装备交易、虚假网络贷款及交友诱导投资等也是校园中较为高发的诈骗形式,这些手段精准对接了大学生兼职创收、娱乐消费、资金周转及社交拓展的现实需求(沈林,2023;张丽娟,2022)。

为应对这一严峻形势,国家层面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推动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同时辅以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技术手段强化事后拦截,但诈骗分子的诈骗手法更新迅速,往往快于防控体系的响应周期。目前多数高校的反诈教育仍以单向知识传递为主,内容重复度高且脱离真实情境,部分职业院校还片面强调专业技能训练,忽视网络安全相关课程设置,最终导致学生虽具备基础反诈认知却难以将其转化为实际防范行为,出现宣

传覆盖广而实际效果弱的明显落差(张丽娟,2022)。

在这一背景下,社会工作所倡导的“助人自助”理念与“人在情境中”的视角,为突破现有反诈教育瓶颈提供了系统思路,在微观层面可通过个案管理对高风险或已受害学生实施认知与行为干预,在中观层面可借助小组工作方法利用同伴互助与情境模拟激发学生参与动力,宏观层面则可通过社区工作整合学校、警方、家庭、社区及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构建全方位协同防护网络。基于上述理念,本文提出并验证了名为“钓鱼式情境”的教育模式,旨在为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公共安全教育提供一套结构清晰、可操作且效果可测的实践路径。

1 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的钓鱼式情境研究理论基础

1.1 概念界定

“钓鱼式反诈教育”是一种在可控环境中,向学生投放高度仿真的诈骗信息,如虚假链接、伪造二维码、模拟诈骗短信或社交账号消息等,通过“触发—反馈”的闭环机制,使其在无实际风险的情境下亲历受骗过程,从而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的教育方法。该模式植根于社会学习理论与情境认知原理,尤其重视具身参与对个体认知结构重塑的积极作用。与传统反诈宣传主要依赖抽象警示不同,这一策略的关键突破在于创设可犯错的安全空间,使参与者能够主动暴露出深层的认知薄弱点,例如盲目相信高回报零风险的绝对化思维、对看似官方来源的信息不加核验的惯性依赖,或对熟人社交场景过度信任等非理性心理定式。通过这种沉浸式、反思性的学习过程,学生得以在认知与行为层面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防御的

转变。

1.2 理论基础

1.2.1 社会学习理论

班杜拉指出,行为习得不仅依赖直接经验,更通过观察与替代强化完成。传统警示宣传属于符号性示范,效果有限;“钓鱼式情境”首先提供亲历性直接强化,比如点击后即跳转教育页面,随后在小组分享中形成替代性强化,学生通过同伴成败经验调整自我效能感与风险决策图式

1.2.2 “人在情境中”视角

该视角强调个体问题是人与环境多重系统互动的结果。大学生受骗并非单纯个体疏忽,而是心理需求、认知偏差与精准诈骗情境耦合的产物。因此,干预需同步调整个体认知与营造支持性环境,实现双重聚焦。

2 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的钓鱼式情境研究路径

2.1 研究对象与核心问题:聚焦西南片区高校大学生的反诈困境

本研究聚焦西南地区高校在校学生群体,作为数字环境中成长的一代,他们熟练使用网络、社交活跃且开始尝试经济自主,但因社会阅历尚浅、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重点目标。当前该群体面临三重现实困境:虽对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等传统诈骗有基础认知,却难以辨识AI换脸、深度伪造、精准社交陷阱等融合新技术与心理操控的新型诈骗,且普遍存在“自身不会被骗”的侥幸心理,导致防范知识难以转化为防护行为,形成知而不行的断层;现有反诈教育多为单向信息传递,内容重复且脱离真实场景,无法触动深层认知、激发行为改变内在动力,造成覆盖面与实效性的显著落差;学生受害后难以及时获得专业心理疏导与系统化行为矫正支持,单次受害可能演变为长期心理负担与人际信任危机。为解决这些问题,本研究创新引入“钓鱼式情境建构”受控体验式教学方法,通过仿真情境主动暴露学生认知与行为薄弱环节,整合个案辅导、团体互助与社区资源开展多维干预,构建从风险感知、认知重构、行为训练到支持网络建设的完整教育链,推动学生从被动接收信息向主动建立防御能力转变。

2.2 认知行为理论的应用:通过“双阶段钓鱼”识别与重构非理性认知

认知行为理论指出,个体的情绪反应与行为模式深受其内在认知方式的影响,而针对大学生群体中普遍存在的盲目自信、侥幸心态等

非理性思维倾向,本研究构建了包含隐性评估与显性干预两个阶段的“钓鱼式情境”干预方案。在初始的隐性评估阶段,研究团队在不预先提示的情况下,向参与学生发送高度仿真的虚假教务通知、知名企业实习邀请等钓鱼信息,并记录受试者面对这些信息时的链接点击、信息填写、内容转发等自然反应数据,通过这些数据准确识别学生在风险意识与实际行为之间的脱节点,进而精准定位其个人认知体系中的具体薄弱环节。进入第二阶段的显性干预后,社会工作者先在受控小组环境中公布前期钓鱼测试结果,以这种认知冲击打破参与者原有的心理防御机制,随后引导小组成员开展专题讨论、情境模拟、观点辩论等活动,促使参与者意识到自身存在的“必须把握所有机会”等绝对化观念、仅凭网址正规就轻信安全等简单化判断等非理性思维定式。在此基础上,社会工作者运用认知重构方法,通过启发式提问与事实验证帮助参与者重新审视这些信念的合理性,同时研究团队配合开展“审慎决策—多方验证”的行为训练,让学生在模拟情境中反复实践新的思维模式,最终助力其完成从单纯经历错误到实现认知转变的螺旋式成长。

2.3 社会学习理论与小组工作:利用同伴效应构建反诈支持系统

社会学习理论指出,个体无需亲历奖惩,仅凭对榜样行为及其结果的观察即可习得并调节自身行为,本研究据此将小组工作方法深度嵌入“钓鱼式情境”的后续干预流程。参与干预的小组成员在受控场域中依次完整呈现自身被“钓”或成功识“钓”的经历与思考,共同生成具有情境相似性的替代性经验库,其中成功识别异常发件人地址等诈骗线索的案例构成正向示范,有效提升整个群体的反诈自我效能感,而包含问题暴露与深度反思的失败案例则形成负面示范,帮助组员降低自身不会受骗的侥幸心理。社会工作者进一步通过诈骗剧本共创、反诈情景剧排演等结构化活动,引导组员对各类示范行为进行注意、保持、再现、动机的四阶段系统性加工,推动防诈策略从单纯的观察认知转化为具体的动作再现与实践应用。在此过程中,小组内部的同伴监督机制与互惠支持网络被自然激活,原本外在的防诈规范逐渐转化为群体内部共同遵循的行为脚本,最终实现从个体层面的认知矫正到集体层面的规范内化的长效性跃迁。

2.4 社区工作与资源整合:构建“校—警—家—社”反诈教育共同体

“人在情境中”理论主张,个体行为的良性变迁取决于个人—环境系统的同步调适,本

研究据此将社区工作方法深度嵌入顶层方案，把零散的“钓鱼式”演练升级为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的反诈教育生态。社会工作者在这一过程中承担资源链接与平台搭建的双重角色，对内整合学校保卫处、学生处、信息技术中心及学生社团等校内资源组建校园反诈联盟，并将钓鱼情境中收集的实证数据转化为精准宣传素材，联合推出反诈游园会、AI诈骗体验馆等沉浸式反诈活动；对外联动辖区民警、金融机构与电信运营商，以钓鱼案例为索引开设以案说法专题讲座，引入专业化反诈工具包为学生提供实操指导；纵向打通家校沟通通道，借助线上工作坊向家长同步普及最新诈骗脚本与防范技巧，实现校内警示与家庭提醒的无缝闭环。通过构建“学校—警方—企业—家庭”四元协同的反诈教育共同体，该模式既巩固了个体层面的反诈干预成效，又在组织与文化维度上营造出人人识诈、全员反诈的情境支持网络，最终系统提升大学生的反诈免疫力。

3 结论和对策建议

本研究通过构建并实践“钓鱼式情境建构”反诈教育模式，明确证实了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的有效性与创新价值，该模式依托社会学习理论与“人在情境中”的核心理念，通过精心设计的模拟诈骗情境有效激活了大学生群体存在的认知盲区与行为风险，而系统化的社会工作介入则成功将这一潜在的负面体验转化为深刻的认知重构与能力提升过程，显著增强了高校反诈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与持久性，

不仅突破了传统单向灌输式教育的固有局限，更为社会工作参与公共安全教育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式。

为进一步深化与推广这一创新模式，建议在个体与群体、高校、社会多元主体及国家多个层面协同推进，在个体与群体层面，社会工作者应持续深化认知行为干预，通过“钓鱼式情境”与小组工作的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在安全环境中主动暴露并修正过度自信、侥幸心理等非理性认知，同时为高风险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案管理服务，筑牢其心理防御防线；高校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核心主体，应推动该创新模式的制度化建设，将其全面纳入学生安全教育体系，通过设立跨部门协同的校园反诈教育中心、开发反诈特色课程、营造浓厚反诈校园文化等具体措施，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校园反诈新生态。

超越校园范畴，反诈教育更需要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社会工作机构应主动发挥资源链接者的角色，积极推动校警联动以引入专业反诈资源，促进校企合作开发低成本、高效率的教育技术平台，并着力构建家校联盟以形成教育合力，共同织密覆盖广泛的反诈支持网络；最终，国家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完善相关政策引导、设立反诈教育专项基金、推动社会工作与安全教育学科融合等具体举措，为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充足的资源支持，从而系统性提升我国高校反诈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与长效治理能力。

参考文献：

- [1] 沈林. 社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治理的路径研究——以成都市H社区为例 [D]. 四川: 西南财经大学, 2022. DOI:10.7666/d.D03056308.
- [2] 刘晓倩. 电信诈骗受害者的特征分析与预防策略 [J]. 法制与社会, 2021(7):140-141.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21.03.065.
- [3] 杨云龙. 金融社会工作视角下小组介入大学生反电信诈骗能力提升的研究——以J大学为例 [D]. 吉林: 吉林大学, 2024.
- [4] 张丽娟. 高校大学生网络诈骗防范路径研究 [J]. 工业技术与职业教育, 2022, 20(5):76-78.
- [5] 朱玉珍. 大学生防范网络诈骗意识的培养——高校政治理论课对大学生防范网络诈骗意识培养的方法 [J]. 中国科技信息, 2007(8):262-263. DOI:10.3969/j.issn.1001-8972.2007.08.136.
- [6] 王紫云. 三元交互理论下大学生防范网络诈骗小组工作实务研究——以广西L校为例 [D]. 广西科技大学, 2023.

作者简介：冉锦（2004.12—），女，汉族，本科，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通讯作者：付文静（1996.09—），女，汉族，四川泸州，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家庭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

项目信息：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钓”出新范式：社会工作介入高校反诈教育的钓鱼式情境建构研究（S202510641109）。